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4樓401-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于鐵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馮冠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

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協定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當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並謹此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舉行前提呈並註明「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郭峰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第2至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峰博士；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灝先生、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